

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音院党〔2023〕79号



四川音乐学院干部离校请假制度

各系、院、处、馆、所、室：

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

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备。

（二）中层干部请假程序

1、各部门、系（院）党政负责人及正处级干部，工作日因公、因私离校时，均须明确离校后所在部门、系（院）主持工作负责人，并填写《四川文理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》，按程序经部

门负责人签字审核后，方可离校。

中层副职干部凡婚丧假及法定节假日因公出省的应事前请假，因公出省的应向本部门、系（院）党政负责人请假，同时向组织部备案。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大工作任务时均须执行事假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教职工请假程序

1、科级以上干部。工作日因公或因私离校两天以内时（含两天），

行。

2. 原《四川音乐学院干部离校请假制度》（院党〔2020〕91号）及现制度发布之前的请假相关要求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》



四川百事尔研究院干部请假申请表

【科级干部】

姓名	职务	外出地点	请假时间	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 天
请假				